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救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氏和

代　理　人　詹閔智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賴永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4350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，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而准予扶助在案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准予全部扶助）、覆議審查表等附卷可稽。本院復查無聲請人具有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；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薏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